



外国 经典小说 **B卷**

北岳文艺出版社



外国经典小说

北岳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廊桥遗梦

[美国] R. J. 沃勒 1

麦田守望者

[美国] J. D. 塞林格 61

父与子

[俄国] 伊·屠格涅夫 251

挪威的森林

[日本] 村上春树 453

廊桥遗梦

[美国] R. J. 沃勒



古老的夜晚,远方的音乐

现在怎么样呢? 弗朗西丝卡想,晚饭已毕,相对而坐。

这问题他给解决了。“到草场去走走怎么样? 外面凉快一点了。”她同意之后,他从一只背包里拿出一架相机,把背带套在肩上。

金凯推开后廊的门,给她撑着,然后跟在她后面走出去,轻轻关上。他们沿着裂缝的边道穿过水泥铺的场院走到机器棚东边的草地上。那机器棚散发着热油脂的味道。

当他们走到篱笆前时,她一只手把铁丝网拽下来跨了过去,感觉到她细条凉鞋带周围脚上沾了露水。他也照此办理,穿靴子的脚轻松地迈过铁丝网。

“你管这叫草场还是叫牧场?”他问道。

“我想叫牧场。有牲口在,草就长不高。当心脚底下牛粪。”一轮将圆未圆的月亮从东方天际升起,太阳刚从地平线消失,天空变成蔚蓝色。月光下公路上一辆小汽车呼啸着疾驰而过,消声器很响。那是克拉克家孩子的车,他是温特塞特橄榄球队的四分卫,跟裘迪·莱弗伦森经常约会。

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散步了。平时,总是五点钟开饭,晚饭过后就是电视新闻,然后是晚间节目,理查德看,有时孩子们做完功课也看。弗朗西丝卡通常坐在厨房看书——从温特塞特图书馆和她参加的图书俱乐部借来的书,历史、诗歌和小说,或者在天气好的时候坐在前廊上。她烦电视。

有时理查德叫她:“弗兰妮,你瞧瞧这个!”她就进去和他一起看一

忽儿,埃尔维斯出现时常引起他发出这种召唤。还有甲壳虫队首次在“埃德·苏利文大观”出现时也叫她看,理查德看着他们的头发,不断摇头,不大不以为然。

有短暂的时间几抹红道划破天空。罗伯特·金凯指着上面说,“我把这叫作‘反射’。多数人把照相机收起得太早。太阳落山之后总是有一段时候天空出现真正美妙的光和色,只有几分钟,那是在太阳刚隐入地平线而把光线反射到天空的时候。”

弗朗西丝卡没说话,心里捉摸这是怎样一个人,草场和牧场的区别似乎对他那么重要,天空的颜色会引得他兴奋不已,他写点儿诗,可是不大写小说。他弹吉他,以影像谋生,把工具放在背包里。他就像一阵风,行动像风,也许本身就是从风中来的。

他仰望着天空,双手插在裤袋里,相机挂在左胯上。“月亮的银苹果/太阳的金苹果。”他用他的男中音中区声部像一个职业演员那样朗诵这两句诗。

她望着他说:“W. B. 叶芝^①,‘流浪者安古斯之歌’。”

“对,叶芝的东西真好。现实主义、简洁精练、刺激感官、充满美感和魔力。合乎我爱尔兰传统的口味。”

他都说了,用五个词全部概括了。弗朗西丝卡曾想方设法向温特塞特的学生解释叶芝,但是没能让大多数人理解。她之所以选了叶芝,部分原因正是刚才金凯说,她想所有这些特质是会对那些十几岁的孩子们有吸引力的,他们身上的腺体正跳得咚咚响,就像橄榄球赛半场休息时绕场而行的中学军乐队一样。然而他们受对诗歌的偏见的影晌太深了,把诗看作是英雄气短的产物,这种观点太强烈,连叶芝也克服不了。

她记得当她在班上读到“太阳的金苹果”一句时,马修·克拉克看看他旁边的男孩子,把双手拱起来做出女人的乳房的样子。他们偷偷笑着,同他们一起坐在后排的女生都涨红了脸。

① W. B. 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 1865 - 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

他们一辈子都会以这种态度生活下去，她知道这一点这正是使她灰心丧气之外。她感到受损害。感到孤独，尽管表面上这个社会是很友好的。诗人在这里是不受欢迎的。麦迪逊县的人为了弥补自己加给自己的文化卑感，常说，“此地是孩子成长的好地方。”每当此时她总是想回一句：“可这是大人成长的好地方吗？”

他们俩没有什么计划，信步向牧场深处走了几百码，拐一个弯向屋子走去。跨过铁丝网时夜幕已经降临，这回是他为了她拉下铁丝网。

她想起白兰地来了。“我还有点儿白兰地，或者你宁愿要咖啡？”

“存在两样都要的可能性吗？”他的话从黑暗中传出来，她知道他是笑着说的。

当他们走进草地和水泥地上场院的灯照出的光圈时她回答说：“那当然，”自己听着声音有点感到不安。这是那不勒斯咖啡馆里那种有点放荡的笑声。

很难找到两个一点没有缺口的杯子。虽然她知道他生活中用惯了带缺口的杯子，但是这回她要完美无缺的。两只盛白兰地的玻璃杯倒扣着放在碗柜深处，像那瓶白兰地一样从来没有用过。她得掂过脚跟才能够得着，自己意识到凉鞋是湿的，蓝色牛仔裤紧绷在臀部。

他坐在原来坐过的那张椅子上注视着她。那古老的生活方式又回来了。他寻思她的头发在他的抚摸之下会有什么感觉，她的后背曲线是否同他的手合拍，她在他下面会有什么感觉。

古老的生活方式在挣扎，想要挣脱一切教养，几世纪的文化锤炼出来的礼仪、文明人的严格的规矩。他试图想点别的事：摄影、道路或者廊桥，想什么都行，就是别想现在她是什么样。

但是他失败了，他还是在想触摸她的皮肤会是什么感觉，两个肚皮碰在一起会是什么感觉。这是永恒的问题，永远是同样的问题。该死的古老的生活方式正挣扎着冒到表面上来。他把它们打回去，按下去，吸一支骆驼烟，深深地呼吸。

她一直感觉到他的目光盯在她的身上，虽然他目光一直是含蓄的，从不是公然大胆的。她知道他知道白兰地从来没有倒进过这两只杯

子。她也知道，凭他的爱尔兰人对悲剧的敏感性，他已感觉出一些这种空虚。不是怜悯。这不是他的事。也许是悲哀。她几乎可以听到他在脑海中形成以下的诗句：

瓶未开过，
杯子是空的，
她够起身体找出来
在依阿华
中央河流域某地
我用眼睛望着她
这双眼曾见过
吉瓦洛人的亚马逊河
也曾见过丝绸之路
骆驼行旅扬起的尘土
追随我身后
飞向杳无一物的
亚州的苍穹

当弗朗西丝卡剥掉那瓶依阿华酒瓶盖的封皮时，她看着自己的指甲，希望它长一些，保养得好一点。干农活不能养长指甲，到目前为止，她从来没有在乎过。

白兰地、两只玻璃杯放到桌上。她准备咖啡时，他打开瓶子在两只杯子里斟上酒，倒得恰到好处。罗伯特·金凯对晚饭后的白兰地是有经验的。

她心想他不知道在多少人家的厨房，在多少好饭馆里，多少灯光暗淡的客厅里实践过这一小手艺。他不知见过多少纤纤玉手握高脚白兰地杯的柱子，长长的指甲指向他，有多少双蓝色圆眼睛、棕色长眼睛通过异国的夜空凝视过他——当抛了锚的帆船在岸边摇荡，当海水拍打着古老港口的堤岸？

厨房的顶灯太亮了，不适宜喝咖啡和白兰地。弗朗西丝卡·约翰逊，农夫之妻，要让它开着；弗朗西丝卡·约翰逊，一个走过晚饭后的草地重温少女时代的旧梦的女人，要把它熄灭。有一支蜡烛足够了。不过这样太过分了，他会误解的。她打开了洗涤池上面的小灯，把顶灯关了。这样不是十全十美，但是比较好。

他举杯及肩向她伸去。“为了古老的夜晚和远方的音乐。”不知怎地，这些话使她倒吸一口气，不过她跟他碰了杯，虽然想说“为了古老的夜晚和远方的音乐”，却只是微微笑了一下。

他们两人都吸烟，沉默不语，喝着白兰地，喝着咖啡。野外有一只山鸡鸣叫，杰克——那小狗——在场院里吠了两声。蚊子试着冲向桌子附近的纱窗，有一只不长于思考，却相信自己的本能的飞蛾让洗涤池上的小灯引得团团转。

还是热热的，没有风，现在有点潮湿。罗伯特·金凯微微出着汗，衬衫的头两个扣子解开着。他并没有直面看着她，不过她感觉得到他即使好像在注视着窗外，他视野的边缘也会扫到她。他转身时她可以从敞开的衬衫领口看到他的胸部，看见皮肤上小小的汗珠。

弗朗西丝卡正享受着美好的情怀，旧时情怀，诗和音乐的情怀。不过是他该走的时候了，她想。冰箱上的钟已指到九点五十二分。收音机里是法伦·扬在唱着一支几年前的老歌：《圣·塞西莉亚的神殿》，弗朗西丝卡记得那是公元三世纪的殉道者，是庇护音乐和盲人的圣者。

他的酒杯空了。正当他视线从窗外回过来时，弗朗西丝卡拿起白兰地瓶颈，向那空杯子做了一个手势。他摇摇头。“要在黎明中拍摄罗斯曼桥。我得走了。”

她松了一口气，又深深地失望。她心里来回翻腾：是的，请你走吧；再留下来喝杯白兰地；走吧。法伦·扬并不关心她的感觉，洗涤池上的扑灯蛾也不关心，她不知道罗伯特·金凯怎么想。

他站着，把一个背包甩到左肩，另一个放在冷藏箱上。她绕到桌子这边来。他伸出手来，她握着。“谢谢今晚。晚饭，散步，都好极了。你是一个好人，弗朗西丝卡。把白兰地放在碗柜靠外边的地方，也许过

些时候会好起来的。”

他都明白了，正如她想到的。不过他的话一点也没冒犯她。他是指的浪漫情调，而且从最好的意义上讲是认真的。从他柔和的语言和说这些话的神态中她看得出来。不过她有一点不知道，那就是他当时真想对厨房的四壁大喊，把以下的话刻进白灰中：“看在耶稣的份上，理查德·约翰逊，你真是像我认定的那样，是一个大傻吗？”

她送他出去，站在他的卡车旁等他把东西装进去。小狗穿过场院跑过来围着卡车嗅来嗅去。“杰克，过来。”她轻声而严厉地命令它，于是那狗过来坐在她旁边，大口喘着气。

“再见，多保重，”他站在卡车门口正面看了她一忽儿。然后，一下子坐到了方向盘后面，随手把门关上。他转动那老旧的引擎，使劲端着油门，车子嘎嘎喇喇地开动了，他从窗口伸出头来笑着说：“我想这车需要调音了。”

他换挡，倒车，又换挡，然后在亮光中穿过场院。刚好在进入黑暗的小巷之前他的左手伸出窗口向她招手，她也挥手相报，虽然明知他看不见。

当卡车沿小巷开出时，她跑过去站在暗中注视着那红灯随着车的颠簸上下跳动。罗伯特·金凯向左转上了通往温特塞特的大路，炎热的闪电划破夏空，杰克一跳一蹦地回到廊下。

他走后，弗朗西丝卡赤身裸体站在镜台前。她骨盆因生过孩子只稍微张大一点，乳房还很结实好看，不太大也不太小，肚子稍稍有点圆。在镜子里看不见双腿，但是她知道还是保持得很好的。她应该更经常地剃剃汗毛，不过好像也没什么意思。

理查德对性生活的兴趣不太经常，大约两个月有一次，不过很快就结束了，是最简单的，不动感情。他似乎也不注意什么香水、剃汗毛之类的事，所以人很容易邋遢起来。

她对于他更像一个生意合伙人而不是其他。她本人的一部分觉得这样挺好。但是在她身上还有另外一个人在骚动，这个人想要淋浴、洒香水……然后让人抱起来带走，让一种强大的力量层层剥光，这力量她

能感觉到,但从未说过,哪怕是朦朦胧胧在脑子里也没有说过。

她又穿好衣服,坐在厨房桌子边在半张白纸上写字。杰克跟着她到外面那辆福特小卡车旁,她一开门它就跳了进去,坐到了旅客座位上。当她把车倒出车棚时,它把头伸到窗外,回头看看她,又伸到窗外。她把车开出小巷,向左转到县公路上。

罗斯曼桥一片漆黑。不过杰克先跳下去在前面探路,她从卡车里拿出一个手电,把纸条用大头针钉在桥左边入口处,然后回家。

星期二的桥

黎明前一小时罗伯特·金凯驶过理查德·约翰逊的信箱，嚼一口银河牌巧克力，咬一口苹果，把咖啡杯子放在座位上夹在两腿中间以免泼翻。他经过朦胧月色中的那所白房子时抬头望一望，摇头叹息男人多愚蠢，有些男人，多数男人。他们至少可以做到喝杯白兰地，出门时不要摔那百叶门。

·弗朗西丝卡听见那辆走调的小卡车经过。她躺在床上，光着身子睡了一夜，这是她记忆中的第一次。她能想象金凯的样子，头发被车窗卷进的风吹起，一只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支骆驼烟。

她倾听车轮隆隆向罗斯曼桥的方向逐渐杳然。她开始在脑海里翻腾叶芝的诗句：“我到榛树林中去，因为我头脑里有一团火……。”她表达这首诗的方式是介乎教学和祈求之间。

他把车停在离桥比较远的地方，以便不妨碍他摄影的构图。他从车座后面小小的空间拿出一双胶皮靴，坐在车的踏板上解开皮靴的带子换上。把一只有两根带子的背包背在双肩，三脚架的皮带挂在左肩，右手拎着另一只背包，通过陡峭的河岸向水边走去。

要用技巧把桥放在某一角度以便在构图上突出出来，同时要收进一角小溪则避开桥入口处墙上那些乱刻的字。桥后面的电话线也是个问题，但是通过精心确定框架也可以处理好。

他把装好柯达彩卷的尼康相机拿出来装在三脚架上，拧紧螺丝钉。相机装着 24 毫米的镜头，他换上他最喜欢的 105 毫米镜头。东方已显出灰蒙蒙的光线，他开始试验他的构图，把三脚架向左移二英尺，调整

了陷入溪边烂泥中的那只脚，把相机带子绕在左腕上，这是他在水边照相时经常做的，因为由于三脚架倒在水里而损失的相机太多了。

红光出现，天空渐渐亮起来。把相机向下拉六英寸，调整三脚架的腿。还不对。再往左移一英尺，再调整架腿。把相机在架顶放平，镜头调整到5/8。估计一下原野的深度，通过高焦距的技术把它放到最大限度。把拉线套紧在扳机上。现在太阳百分之四十在地平线上面，桥上的旧漆变成一种暖红色，这正是他所需要的。

从左胸口袋中拿出光谱仪，对到f/8。需要曝光一秒钟，不过柯达胶卷能坚持到这一极限。从取景器望出去，相机很平稳，他拉了一下扳机绳，等待一秒钟过去。

正当他拉扳机的时候忽然见到一样东西。他再从取景器望过去。“那桥入口处挂的什么鬼东西？”他叽咕着。“一片纸。昨天并不在那儿呀。”

扶稳三脚架，跑上岸去，身后的阳光迅速追上来。那张纸整整齐齐别在桥上。把它撕下来连大头针一起放进背心口袋里。赶紧跑到岸边，下去，走到相机后面，太阳已升起百分之六十。

跑得气喘吁吁，再拍一次，重复两次以便留底。没有风，草纹丝不动。为保险起见，照了三张两秒钟的、三张一秒半的。

把镜头调到f/16，整个程序再重复一遍。把三脚架和相机拿到小溪当中去，安置好，印了上脚印的淤泥向后移去。这段连续镜头再完整地拍一遍。装一卷新的柯达彩卷，换镜头，把24毫米的装上，把105毫米的放进衣袋，涉水而上，离桥近些，调整、对好、核对光线，拍三张照，再照几张备用的作为保险。

把相机竖起来，重新构图，再拍，同样的场景，依次拍摄。他的动作中没有一点不灵便处，一切都那么娴熟。每个动作都有道理，意外情况都得到高效率的、专业化的处理，不落痕迹。

上得岸来，背着器材穿过桥，同太阳赛跑。现在进入紧张阶段。抓出已经装好感光速度更快的胶卷的相机，把两架相机都套在脖子上，爬上桥后的树。树皮扎破了手臂——“去他妈的！”继续爬。现在高高在

上,从一个角度望见桥,小溪上正闪着阳光。

用特写仪把桥顶单独划出,然后是桥的背阴面。就在水边读仪器的指数,把相机架好,拍九张照片,再拍备份照,把相机放在塞在树杈之间的背心上,换相机,换感光速度更快的胶卷,又照了十几张。

爬上树来,再下河岸,架起三脚架,再装上柯达彩卷,构图同第一批一样,不过是从小溪对岸的。把第三架相机从包里拉出来,那是架旧SP测距离的相机。现在是拍黑白照了。桥上的光线一秒钟一变。

经过紧张的二十分钟——这种紧张只有军人、外科医生和摄影师才能体会——罗伯特·金凯把背包甩进卡车,沿来过的路驶回去。离镇西猪背桥有十五分钟路程,如果他赶快的话还可能在那里照几张相。

尘土飞扬,点起骆驼烟,卡车颠簸前进,驶过那间朝北的白木屋,驶过了理查德·约翰逊的信箱。没有她的影子。你能期待什么呢?她是结了婚的,过得挺不错。你也过得不错。谁需要这些麻烦事?美好的夜晚,美好的晚餐,美好的女人。就让它这样吧。不过,天哪,她真迷人。她身上有一种什么,使我目光很难从她身上移开。

他绝尘而过弗朗西丝卡的住处时她正在牲口棚里劳动。牲口的喧闹声掩盖了一切路边的声音。而罗伯特·金凯正向猪背桥驶去,追光逐年地疾驰而过。

第二座桥也很顺利。那桥在山谷中,在他到达时周围雾还未散尽。他通过300毫米的镜头取得的景是左上角一轮大太阳,其余部分是通向桥的蜿蜒的白石路和那座桥本身。

然后在他那老式测距离相机中收进了一个农夫赶着一组浅棕色的比利时马拉着一辆车在白色路上走。这是最后的旧式老乡了,金凯想着,笑了。当好镜头来到时,他是知道的,他拍摄时已经能想见最后印出来是什么样。拍竖镜头时他留下了一片光亮的天空,可以在上面写出一个标题。

八点十五分时他收起三脚架,自我感觉良好。一早晨的工作是有些成绩的。这是农村风味的、保守的作品,但是很好、很扎实。那张农夫赶马车的照片甚至也许可以作封面照,所以他在图片上方留下了空

间,以便印上标题或导语。编辑们喜欢这种设想周到的工艺。这是罗伯特·金凯得到委任的原因。

他七卷胶卷差不多都照完了,把三架相机退空,然后手伸进背心左下方的口袋里去拿另外四架。“妈的!”大头针扎了一下他的食指。他忘了从罗斯曼桥拿下那张纸时连大头针一起放进口袋了。事实上他连那张纸也忘了。他掏出来,打开读:“‘当白蛾子张开翅膀时’,如果你还想吃晚饭,今晚你事毕之后可以过来,什么时候都行。”

他禁不住微微一笑,想象弗朗西丝卡·约翰逊带着这张纸条和大头针在黑暗中驱车到桥头的情景。五分钟之后,他回到镇上。当德土古加油站的人把油箱加满,核对油量(下去了半夸脱)时,他用加油站的投币电话打电话。薄薄的电话簿让油污的手指翻得黑不溜秋。有两个“R·约翰逊”的名字,不过有一个有镇上的地址。

他拨了乡下的那个号码等着。电话铃响时弗朗西丝卡正在后廊喂狗。响第二下时她拿起耳机:“约翰逊家。”

“喂,我是罗伯特·金凯。”

她体内又跳动起来,像昨天一样。好像又一根东西从胸部插到腹部。

“收到你的纸条了,W. B. 叶芝作信使,以及种种一切。我接受邀请,不过可能要晚一点。天气很好,所以我计划拍摄——让我想想叫什么来着?——杉树桥……今晚拍。完事后可能要九点了,然后我还要洗一洗,所以到这儿可能要九点半到十点,行吗?”

不行,她不愿等这么久。不过她还是说:“当然可以,把工作做完吧,那才是重要的。我来做一点儿很方便的东西,等你来了一热就行。”

然后他又说:“如果你愿意来看我拍照也很好,不会妨碍我的,我可以大约五点半来接你。”

弗朗西丝卡思忖着这个问题。她愿意跟他一道去,但是有人看见了怎么办,假如理查德知道了,她怎么跟他说?

杉树桥与新的公路平行,在公路上游五百码处,是水泥桥。她不会

太引人注意,会吗?不到两秒钟,她决定了。“好吧,我愿意。不过我自己开我的卡车去那里跟你会面,什么时候?”

“大约六点钟。那么在那里见你,对吗?回头见。”

以后整天时间他就在当地的报馆里翻阅过期报刊。小镇挺秀丽,有一个满舒服的县政府广场,他就坐在那里树荫下的长板凳上吃午饭,一小袋水果,一些面包,还有从街对过咖啡馆里买的一瓶可乐。

他走进咖啡馆去买可乐时刚过午后。就像在早年荒野的西部酒馆里出现了当地的枪手一样,热闹的谈话中断了,大家都打量着他。他讨厌这样,觉得不自在,但这是所有小镇的标准程序。有个新来的人!跟我们不一样!他是谁?他来这儿干什么?

“有人说他是个摄影师。说是看见他今天早晨在猪背桥,带着各式各样的相机。”

“他卡车上的牌子说他是从西部华盛顿那边儿来的。”

“整个早晨都在报馆里。吉姆说他翻报纸找关于廊桥的资料。”

“是啊。德士古的小弗歇尔说他昨天到过那里打听去所有廊桥的路。”

“他要知道这干什么?”

“怎么会真有人要这些桥的照片?都挺破的,快塌了。”

“他头发可真长。有点儿像那些‘甲壳虫’^①的家伙,或者还有那个叫什么玩意儿来着?嬉皮士!是不是?”这句话引起后边雅座里和邻桌一阵哄笑。”

金凯拿着可乐走出门去,那些目光还在盯着他。也许他请弗朗西丝卡出来是犯了一个错误,为她着想。不是为他自己。如果有人在杉树桥看见她,第二天早餐时话就会传到咖啡馆,然后由德士古加油站的小费歇尔接过往行人的小钱之后一站一站传下去。也许比这还快。

他已经体会到千万不能低估小镇传递小消息的电传效应。对苏丹

① 甲壳虫乐队(beatles,或译“披头士乐队”),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英国的一支四重奏爵士乐队。